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文件

从水〔2023〕20号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从化区高灌渠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高灌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报告及概算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高灌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从发改批〔2022〕54号），项目位于鳌头镇、温泉镇、城郊街3个镇街，项目建设主要以提高其灌溉能力、确保防洪安全任务为主，主要建设内容：清淤长度7.25km，渠道衬砌3.71km，渠道两侧

边坡治理 600m，沿干渠修建渠堤路总长 27.975km；拆除重建 11 座泄水闸，改造 2 座泄洪闸；重建 4 座渡槽（包括朱温冲渡槽），改造 6 座渡槽；重建 2 座机耕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721.9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从化区高灌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任务是排洪及引水灌溉。主要建设内容：清淤长度 7.25km，渠道衬砌 3.71km，渠道两侧边坡治理 600m，沿干渠修建渠堤路总长 27.975km；拆除重建 11 座泄水闸，改造 2 座泄洪闸；重建 4 座渡槽（包括朱温冲渡槽），改造 6 座渡槽；重建 2 座机耕桥。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文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 年）、《灌区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的规定，同意本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 III 等，渠道全段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工程选址。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

（三）主要建筑物

- 1、同意沿干渠修建渠堤路 27.975km。
- 2、同意拆除重建 11 座泄水闸，改造 2 座泄洪闸。
- 3、同意重建 4 座渡槽（包括朱温冲渡槽），改造 6 座渡槽。
- 4、同意重建 2 座机耕桥。

六、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及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八、同意工程投资概算评审价为 3573.89 万元。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1. 审查报告

2. 概算审查报告



抄报：广州市水务局。